

关于「个人银行尊享计划」更名为「个人理财尊享计划」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自 2016 年 1 月 23 日起，本行「个人银行尊享计划」更名为「个人理财尊享计划」，英文名称「Personal Banking Privileged Plan」保持不变，原「个人银行尊享计划」条款与细则进行相应调整，并同时进行了如下主要修改和变更：

1、第 2.1 款修改如下：

客户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视为符合「个人理财尊享计划」客户资格要求：

- (1) 客户在本行的月日均存款及投资总余额达到并维持在人民币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或以上；
- (2) 客户与本行订立的任一房地产抵押贷款合同并成功放款，相应贷款合同尚未终止且客户在贷款合同项下无任何违约行为；
- (3) 客户与本行订立的跨行代收服务每月代收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万元。

2、第 3 条修改如下：

客户可申请加入「个人理财尊享计划」，本行将酌情决定是否接受客户申请。本行亦可邀请本行客户成为「个人理财尊享计划」客户。

3、第 4.1 款修改如下：

客户可以致电电话银行客户服务中心或经由分支行要求全部终止其「个人理财尊享计划」服务（本行不接受终止部分「个人理财尊享计划」服务）。

4、第 4.2 款修改如下：

如客户不满足客户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本行均有权但无义务经通知立即全部或部分终止其「个人理财尊享计划」服务：

- (1) 客户连续六个月在本行的月日均存款与投资总余额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
- (2) 客户违反与本行订立的房地产抵押贷款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客户与本行订立的房地产抵押贷款合同终止且合同终止后客户在本行的月日均存款及投资总余额未达到或未能维持在人民币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或以上；
- (3) 客户与本行订立的跨行代收服务月代收金额连续三个月低于人民币 1 万元且客户在本行的月日均存款及投资总余额未达到或未能维持在人民币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或以上。

本次修订后的「个人理财尊享计划」条款与细则自 2016 年 1 月 23 日起施行，且已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sc.com/cn 上公布，全文请参见本公告附件。如您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固定电话请拨打 800-820-8088，使用手机请拨打 400-888-8083，在香港、澳门、台湾及海外地区请拨打（86-755）2589-2333）或联络本行客户经理。

再次感谢您对渣打银行的支持！我们将继续竭诚为您提供优质服务！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3 日

附件：个人理财尊享计划条款与细则



个人理财尊享计划
条款与细则.pdf